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0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0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9日
聲請人	陸元煦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¹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14號裁定，提²起憲法訴訟，核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07號陸元煦聲請案